

## 115 年度第一期新北市立瑞芳高工【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】

請公告

112.06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設立宗旨：為培養中等學校學生勤奮向上習性及自立自強精神，並體驗工讀美德，特設置本辦法獎勵學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就讀本校學生，且兼具下列條件者，均可申請。

(一) 未受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若學生申請工讀期間已在執行遷善銷過則不受此限制。

(二) 家長同意志願工讀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教務處3人、學務處4人、總務處2人、實習處1人、輔導室1人、圖書館1人、進修部2人，共計14人。

四、經費：

(一) 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，每小時196元。(依政府公告)

(二) 經費概算：第一期為115年1月~8月，

學生個人總工時為70小時。(依經費額度適度調整)

(三) 經費來源：由115年預算內編列，日間部註冊組統一辦理核發事宜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**114年12月10(三)至114年12月19日(五)**，下午16:00止。**(逾時不受理)**

六、申請手續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應備齊下列文件至教務處辦理申請。

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 114-1 成績單

(三) 清寒者繳交清寒證明或導師(輔導老師)推薦書。

七、審核：

(一) 審查會成員：

主任委員	校長
總幹事	教務主任
委員	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註冊組長、一年級級導師、二年級級導師、三年級級導師

(二) 申請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，以家境清寒者優先錄取。

八、工讀工作性質與內容：

(一) 工作時間：115年1月1日~8月31日，非上課時間。

(二) 性質：以適合學生體能及身分，且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。

(三) 工作內容：每學期由審查委員會議定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

**瑞芳高工**

優質學府·活力瑞工  
National Jui-Fang Industrial High

地 址：224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60號 TEL：886-2-2497-2516

# 115 年度第一期新北市立瑞芳高工

## 「工讀獎助金」申請單

申請人	姓名			學號		性別	
	班級			電話			
	住址						
家長家屬工作情況	稱 謂	姓 名	服務處所職別	每月收入	說 明		
是否為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同住家戶人口計 ___人 住宅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居							
是否有意願到進修部工讀(時間為下午 5 點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成績	學業		檢附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家長意見	家長簽章 :						
導師意見	導師簽章 :						
功過	是否記大過以上處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學務處 :		
					學務主任簽章:		
輔導主任意見	若有被記過處分是否申請遷善銷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	輔導主任簽章 :						
審查結果:							

本表請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 (五) · 下午 16:00 前繳回至註冊組

